

附件 2

三亚市财政局本级 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2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财政、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财务和会计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依法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市财政、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财务和会计管理的政策、法规规章和发展规划、计划。

(二) 承担市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提出全市税收政策建议，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指导监督财税政策的贯彻和执行。负责编制年度市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市本级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订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管理全市各项财政收入、预算外资金及财政专户资金、政府性基金。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负责组织制定全市公务员津贴补贴政策，指导各区组织做好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工作。

(三) 组织推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本级国库业务，按规定承担市本级财政资金账户和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拟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实施。管理临时因公出境出国使用的外汇。

(四)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对本市行政事业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罚没收入实行监督管理。负责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编制和执行。管理财政票据。监督管理本市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拟定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国有企业的清产核资、资本金权属界定和登记；负责国有资本金的统计、分析，指导财产评估业务；负责国有资本金收益的征管工作。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拟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监督执行《企业财务通则》。按规定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六）拟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和财政预算内的国际收支管理。

（七）负责办理和监督市本级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定重点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我市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八）管理市本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本级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并组织实施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市本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审核汇总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预决算草案。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九）负责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以及财政部代地方发行政府债券管理。完善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负责债务规

模控制、债券发行、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工作。

（十）监督执行《会计法》等会计规章制度；负责全市会计从业人员的管理和建账监督工作，组织会计专业知识培训；负责全市市级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财务会计核算工作。

（十一）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十二）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检查监督，协同有关部门监管其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十三）负责全市财政系统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加强财政系统队伍建设。

（十四）负责申报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审批工作。负责企业增值税退税申请的初审工作。

（十五）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检查指导各区财政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三亚市财政局 2022 年度本级决算编制范围的机构共 18 个，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法规科、预算税收科、综合科、国库科、党政群科、科教政法科、经济建设科、农业科、社保科、企业科、资产管理科、采购科、金融债务科、会计科、监督评价科等。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 三亚市财政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3,533.35 万元，支出总计 3,533.3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139.79 万元，下降 3.8%。主要原因：预算编制趋于合理，并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精神压减开支。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较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年初结转结余 764.37 万元，主要是历年财政拨款结余滚存，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143.04 万元，下降 15.76%，主要原因是为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回收历年结余指标盘活存量资金。结余分配 0.00 万元，较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年末结转结余 764.37 万元，主要是历年财政拨款结余滚存，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120.6 万元，下降 13.63%，主要原因是为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回收历年结余指标盘活存量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768.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68.9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768.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8.48 万元，占 45.09%；项目支出 1520.50 万元，占 54.9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768.97 万元，支出 2768.9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减少 19.2 万

元，下降 0.69%。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收入下降；二是厉行节约精神，单位运转经费等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33.5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为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回收历年结余指标盘活存量资金。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度年末数减少 11.1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为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回收历年结余指标盘活存量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68.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2 万元，下降 0.6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精神，单位运转经费等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68.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64.85 万元，占 85.4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4.83 万元，占 5.59%；卫生健康（类）支出 163.35 万元，占 5.9%；住房保障（类）支出 85.94 万元，占 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507.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818.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8.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6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着力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98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1.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着力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9.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养老保险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 2014-2016 年、2022 年职业年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发放人员变动。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41.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医疗保险单位负担部分年初预算编制较为准确，切实保障经费需求。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125.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负担部分年初预算编制较为准确，切实保障经费需求。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65.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8.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63.2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85.19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1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1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67%。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16 万元，占 94.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4 万元，占 5.5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1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16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停车费、保险费等项目；包括日常公务用车以及到各辖区检查财政安排的各项工作落实情况以及机要文件交换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2.1 万元，下降 18.6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务用车改革有关措施，严格控制公务车使用，公车运行费用进一步降低。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54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54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接待 41 人次；主要用于财政业务往来发生的接待费用，承担本部门对口接待任务及相关的财政性会议的接待任务；承担上级及省内（外）相关部门项目考察、交流、调研等接待任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3.2 万元，下降 85.5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以及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厉行勤俭节约的一系列政策要求，实现厉行节约常态化，严格按预算和标准安排公务接待。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自评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1520.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预算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反映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986.47 万元，执行数为 5,757.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二是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和风险保障水平，建

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了农户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扩大农业生产发展。三是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资金拨付制度制定不完善，项目资金支付未明确拨付时间。二是追加预算调整金额较大，预算调整较为频繁，预算刚性不强。三是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项目资金拨付制度，或从内部管理的角度明确支付时间，加快资金拨付效率。二是建立和完善预算编制工作制度，明确编制依据、编制程序、编制方法等内容，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合理、程序适当、方法科学，避免预算指标过高或过低。加快预算执行支出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部门评价结果（预算部门填写，部门所属单位不需填写）。

此项无

（四）财政评价结果（如有）。

此项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单位机关运行经费85.19万元（为决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20.38万元，下降19.30%。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等减少，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7.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7.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42,778.09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12,051.09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30,727.00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